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

1. 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起，陳駿康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2. 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起，沈龍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陳駿康先生先生（「陳先生」）為發展個人其他業務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陳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沈龍先生（「沈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沈先生的履歷載述如下：

沈龍先生，58歲，於1991年自英國艾塞克斯大學畢業，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於1994年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以及於1995年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彼亦於1999年於中國政法大學取得法律學位。沈先生現為黃香沈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及律師和星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3）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對企業／公司／商業法律事務、合規及商業管理事宜等範疇，擁有超過20年的工作經驗。

沈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從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開始起任期為固定期限三年。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沈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沈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港幣11,000元，此乃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參考彼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沈先生已確認其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且概無有關委任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料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 (2) (h) 條至(v) 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董事會謹此對沈先生的委任表示最熱忱的歡迎。

承董事會命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潘 稷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駿康先生

李德祥先生

劉漢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astrum-capital.com) 內刊發。